

正本

收文日期	111. 7. 19
編 號	1558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1302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麥迪森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口樂漱口液0.12%（衛部成製字第016842號）」（批號：2270301、2270002、2271501、2271902、2272101、2272102、2272103、2272104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7月11日FDA品字第11111044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1年6月27日至29日派員赴旨揭公司桃園廠執行GMP例行性查核，查核時發現旨揭產品（批號2279101）第24個月安定性試驗之含量測定結果與規格不符，經廠內調查後將效期由36個月縮短為24個月，並主動回收市售效期為36個月之批號產品。
- 三、本案藥物回收分級屬第二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

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  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